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75

单位名称：廊坊市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廊坊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报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

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廊坊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

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河北省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53.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8.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3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7.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5
	30			61	
总计	31	3,945.48	总计	62	3,94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48.19	3,74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6.14	3,066.14					
20406	司法	1,815.87	1,815.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5.71	1,355.7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5	94.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50	51.50					
2040605	普法宣传	48.81	48.8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2	1.62					
2040607	法律援助	19.48	19.4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2.00	1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4.96	24.96					
2040612	法制建设	81.18	81.1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7.25	67.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30	59.3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50.27	1,250.27					
2040801	行政运行	1,127.36	1,127.36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5	92.2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0.66	3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32	45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32	45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91	26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41	19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8	7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8	7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8	7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4	14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4	14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4	14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5.43	3,097.16	83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3.38	2,415.11	838.27			
20406	司法	1,989.18	1,287.79	701.38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5.71	1,287.79	67.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04		266.0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50		51.50			
2040605	普法宣传	48.81		48.8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3		1.63			
2040607	法律援助	19.48		19.4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13.32		13.32			
2040610	社区矫正	24.96		24.96			
2040612	法制建设	81.18		81.1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7.25		67.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30		59.3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64.20	1,127.31	136.89			
2040801	行政运行	1,127.31	1,127.31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5		92.2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2.33		32.33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29		1.29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02		1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32	45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32	45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91	26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41	19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8	7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7.88	7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8	7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4	14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4	14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4	14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4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53.38	3,253.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7.32	45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88	7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84	14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8.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35.43	3,935.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7.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5	10.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7.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45.48	总计	64	3,945.48	3,94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35.43	3,097.16	83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3.38	2,415.11	838.27
20406	司法	1,989.18	1,287.79	701.38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5.71	1,287.79	67.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04		266.0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50		51.50
2040605	普法宣传	48.81		48.8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3		1.63
2040607	法律援助	19.48		19.4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3.32		13.32
2040610	社区矫正	24.96		24.96
2040612	法制建设	81.18		81.1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7.25		67.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30		59.3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64.20	1,127.31	136.89
2040801	行政运行	1,127.31	1,127.31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5		92.2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2.33		32.33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29		1.29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02		1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32	45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32	45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91	26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41	19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8	7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8	7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8	7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4	14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4	14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4	14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9.28	30201	办公费	26.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12.81	30202	印刷费	2.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41	30205	水费	4.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41	30206	电费	15.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9.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35	30208	取暖费	59.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7	30211	差旅费	12.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15	30214	租赁费	0.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67	30215	会议费	0.4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34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6.42		公务接待费	0.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0.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4	30229	福利费	15.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			
人员经费合计		2,632.62	公用经费合计					46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0.61		38.39		38.39	2.2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6.16		25.62		25.62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会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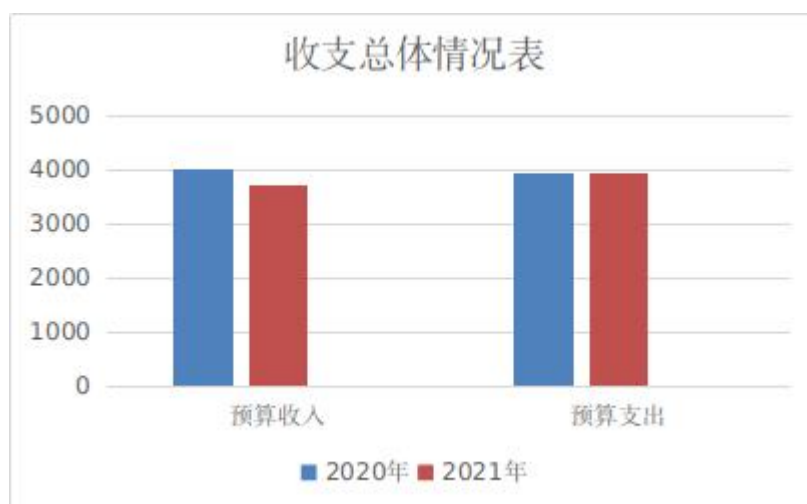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45.4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292.46 万元，下降 7.2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排的业务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14.48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年没有工程建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74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48.1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93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7.16 万元，占 78.7%；项目支出 838.27 万元，占 21.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48.1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92.46 万元,降低 7.24%,主要是 2021 年安排的业务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3935.43 万元,减少 14.48 万元,降低 0.37%,主要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年没有工程建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48.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2.4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安排的业务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3935.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8 万元,降低 0.37%,主要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本年没有工程建设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4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7%，比年初预算减少 165.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算方式采用以支定收；本年支出 393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21.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普法媒体宣传工作支出增加，办公和业务装备购置费用增加，财政追加房屋维修资金，上年未完成的视频会议室改造工程本年度完工交付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5.77%，比年初预算减少 165.6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结算方式采用以支定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55%，比年初预算增加 21.64 万元，主要是普法媒体宣传工作支出增加，办公和业务装备购置费用增

加，财政追加房屋维修资金，上年未完成的视频会议室改造工程本年度完工交付使用。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35.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253.38 万元，占 82.67%，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强制隔离戒毒、信息化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7.32 万元，占 11.6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7.88 万元，占 1.98%；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84 万元，占 3.7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7.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32.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2%，较预算减少 14.45 万元，降低 35.58%，主要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75 万元，降低 6.27%，主要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39 万元，支出决算 2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4%。较预算减少 12.77 万元，降低 33.26%，主要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1.06 万元，降低 3.96%，主要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77 万元，降低 33.26%，主要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1.06 万元，降低 3.96%，主要是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2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32%。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8 批次、27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8 万元，降低 75.68%，主要是接待次数和人数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0.69 万元，降低 56.10%，主要是接待次数和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794.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公共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业务费”、“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业务经费”、“刑罚执行一体化专项补助”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4.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三类及安全警戒岗位用工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三类及安全警戒岗位用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 86.75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良”，在勤务辅助、司勤岗位方面聘用三类技术岗位人员，实现了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和运转的目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 91 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及时检修安防系统中的线路和设备，保障场所的安全稳定，及时清理场所内垃圾对场所进行绿化整改，实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 365 天不间断供电，确保场所安全稳定运行。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较好。公共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业务费项目，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推

动法律顾问工作健康发展，加强公职律师建设，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和“一村一顾问”制度，直接将法律服务送到基层老百姓身边，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4 万余件，担任法律顾问 1200 家。深入推进“智慧矫正”工作，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社区矫正安全管控，建立健全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疫情防控和业务指导两不误，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充分运用智能矫正平台和社区矫正中心基地，对重点对象进行教育矫治，加强邪教类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转化，如期完成“百日攻坚”行动任务。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660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人员 1529 人，在册社区矫正人员 2835 人，无脱管、漏管或失控现象。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项目，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今年以来，全市接待行政复议当事人 1900 余人次，处理行政复议案件 568 件，现已审结 405 件，审结案件中，维持 205，驳回 91 件，确认违法 3 件，撤销 44 件，终止 25 件，责令履行 37 件。全市共承办行政应诉案件 62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为 47 件。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经费项目，2021 年全市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五期，培训人员 2535 名。组织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学习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购买书籍 4000 余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司法行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及市司法局 LFSZAK 项目市级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司法行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行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 万元，执行数为 89.4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100%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送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文化长廊，丰富法治宣传载体；圆满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的数量；零事故完成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市医调委调解案件 27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业务处室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	97	89.4087	10	92.17%	9.2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7	97	89.4087	—	92.1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 2. 通过开展新闻媒体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通过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丰富法治宣传载体； 3. 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立法计划； 4. 零事故完成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5. 做好市医调委各项工作			1. 100%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 2. 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送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文化长廊，丰富法治宣传载体； 3. 圆满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的数量； 4. 零事故完成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5. 市医调委调解案件 27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医疗纠纷案件数	≥25 件	27 件	20	20	
		质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成功率	≥85%	98%	20	2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2.17%	10	9.2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40%	4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试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8.41	

(2) 市司法局 LFSZAK 项目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司法局 LFSZAK 项目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811 万元，执行数为 88.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安全替代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司法局 LFSZAK 项目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办公室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811	88.811	88.8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811	88.811	88.81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完成安全替代工程采购任务 2. 9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			1. 完成安全替代工程采购任务 2. 9月份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替代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月份完成采购及设备 安装任务	9月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办公安全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对 设备的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3) 司法行政工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1.9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做到了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保证了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业务用房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81.9175	10	97.52%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	84	81.9175	—	97.5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2. 保证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业务用房需要			1. 做到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2. 保证了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业务用房需要				
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租用房屋满足工作运行情况	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10	10	

绩效 指标	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控制率	100%	97.52%	10	9.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情况	符合政府要求	符合政府要求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物业管理 工作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	

(4)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律师培训及管理工作，人民调解、律师管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水平得到提升；积极通过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裁决案件，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为，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业务处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4.52	10	86.30%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4.52	—	86.3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律师培训及管理工作，提升人民调解、律师管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水平； 2. 通过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裁决案件，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1. 完成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律师培训及管理工作，人民调解、律师管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水平得到提升； 2. 积极通过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裁决案件，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为，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培训次数	≥1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司法鉴定意见采信率	≥98%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年检公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6.30%	10	8.6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提升率	≥10%	56%	20	20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2	

(5)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7.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开展 1 次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监督人员培训培训，开展 1 次为期 5 天全市基层行政执法骨干人员培训，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执法监督与协调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7.222	10	97.22%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7.222	—	97.2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年度培训计划, 通过培训考试逐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 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保障。 2. 完成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监督人员培训工作			1、开展 1 次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监督人员培训培训, 2、开展 1 次为期 5 天全市基层行政执法骨干人员培训, 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 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培训	1 次	2	20	20	
		质量指标	考试合格率	100%	90%	10	5	
		时效指标	年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控制率	100%	97.22%	10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案件数	≤50 件	2	20	20	上级批转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4.4	

(6)人民警察值勤津贴、加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警察值勤津贴、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0.87万元，执行数为78.45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如期发放人民警察岗位值勤津贴、加班费，确保戒毒工作有序进行；二是人民警察岗位值勤津贴、加班费发放及时无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岗位值勤津贴、加班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80.87	80.87	78.45	10	97.01%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87	80.87	78.45	——	97.0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如期发放人民警察岗位值勤津贴、加班费，确保戒毒工作有序进行。			1. 人民警察岗位值勤津贴、加班费发放及时 2. 人民警察岗位值勤津贴、加班费发放准确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月值勤天数	22	22	10	10	
		质量指标	在职人民警察出勤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值勤津贴、加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值勤津贴、加班费月均发放金额	6.74 万元	6.53 万元	10	9.7	
		成本指标	年度值勤津贴加班费发放金额	80.87 万元	78.45 万元	10	9.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戒毒场所稳定性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	

(7)三类及安全警戒岗位用工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类及安全警戒岗位用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8.8万元，执行数为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聘用三类人员开展外围警戒工作，定时进行各巡更点的巡视检查，在各监控指挥中心值班，对监控点进行不间断巡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预警；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相辅相成，保障了戒毒场所安全稳定的实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三类及安全警戒岗位用工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88.8	88.8	8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8	88.8	88.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三类人员开展外围警戒工作，定时进行各巡更点的巡视检查，在各监控指挥中心值班，对监控点进行不间断巡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预警。			2021年聘用9名安保服务人员；在网络技术、勤务辅助、司勤岗位方面聘用9名三类技术岗位人员，实现了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和运转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20 人	19 人	10	9.5	
		数量指标	报道天数	≤1 天	≤1 天	10	10	
		质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上岗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88.8 万元	88.8 万元	5	5	
			人均成本	4.44 万元	4.4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所稳定水平	稳定性提升	稳定性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	

(8)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业务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廊坊所共计办理期区流转 150 件次，办理诊断评估案例 50 件次，通过认真梳理排查，诊断评估工作无一差错，2021 年 6 月份，廊坊市戒毒所对戒毒人员戒毒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估，首先所内戒断

率达到了 100%，其次通过随机对 20 名已解除戒毒人员进行跟踪回访，除两名解除人员再次复吸外，其余 18 名解除人员均已回归社会，过上了遵纪守法的正常生活，1 年内解除戒毒抽样人员复吸率为 10%，实现了较好的戒治成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6	10	99.8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9.96	—	99.80%	—
	上年结转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教育戒治有效运行，保障场所的安全稳定目标的实现。 2.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强戒人员教育培训，实现强戒人员抵御毒品的能力。			廊坊所共计办理期区流转 150 件次，办理诊断评估案例 50 件次，通过认真梳理排查，诊断评估工作无一差错，2021 年 6 月份，廊坊市戒毒所对戒毒人员戒毒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估，首先所内戒断率达到了 100%，其次通过随机对 20 名已解除戒毒人员进行跟踪回访，除两名解除人员再次复吸外，其余 18 名解除人员均已回归社会，过上了遵纪守法的正常生活，1 年内解除戒毒抽样人员复吸率为 10%，实现了较好的戒治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5次	0次	10	0	由于按照省戒毒局统一安排调度，2021年2月底市戒毒所戒毒人员转省高阳所异地执行，未组织培训
		质量指标	诊断评估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心里疏导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19.96万元	10	9.9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971元	968.93元	10	9.9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戒毒场所稳定性	稳定性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强戒人员满意 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9.7	

(9)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2.25万元。执行数为9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安防系统中线路和设备检修及时，保障场所安全稳定。2.及时清理场所内垃圾对场所进行绿化整改，保障良好的场所环境。3.实现365天

不间断供电，保障场所安全稳定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92.25	92.25	92.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25	92.25	92.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安全防范系统的有效运转，提升场所技防水平 2. 为戒毒人员营造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保障场所的安全稳定目标的实现。 3. 通过项目的开展按计划支付电费，及时对安防系统中的线路和设备进行检修，保障强戒人员日常的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场所正常供电，出现故障及时排除。			1. 安防系统中的线路和设备检修及时，保障了场所安全稳定 2. 及时清理场所内垃圾对场所进行绿化整改 3. 实现场所 365 天不间断供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检修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次数	≥20 次	24 次	5	5	
	数量指标	供电天数	365 天	365 天	5	5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线路和设备故障 次数	≤2次	0次	5	5		
			时效指标	保洁清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排除故障修复及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总成本		92.25 万元	92.25万 元	10	10		
		每月运行成本		7.69万 元	7.69万 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场所稳定水平	稳定性 提升	稳定性 提升	20	2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部门满意度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10)刑罚执行一体化专项补助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刑罚执行一体化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16万元。执行数为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省厅、

市局统一安排，市戒毒所三大队 4 名民警分赴三河、固安、大厂、永清等县市执行社区矫正派驻任务，协助办理审前调查 6 件次，建档（入矫宣告）36 件次，走访社区矫正人员 70 人次，协助警告（训诫）21 人次，接待刑满释放人员 10 人，走访刑满释放人员 20 人，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授课 80 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刑罚执行一体化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4.16	4.16	4.1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6	4.16	4.1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社区矫正延伸执法民警派驻市下县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社区服刑人员的辅助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一体化有序推进。			根据省厅、市局统一安排，市戒毒所三大队 4 名民警分赴三河、固安、大厂、永清等县市执行社区矫正派驻任务，协助办理审前调查 6 件次，建档（入矫宣告）36 件次，走访社区矫正人员 70 人次，协助警告（训诫）21 人次，接待刑满释放人员 10 人，走访刑满释放人员 20 人，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授课 80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人数	4人	4人	10	1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4.16 万元	4.16万元	10	10	
			人均成本	1.04 万元	1.04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场所稳定水平	稳定性 提升	稳定性提 升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派驻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三类及安全警戒岗位用工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三类及安全警戒岗位用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86.75分，项目绩效评定为“良”，在勤务辅助、司勤岗位方面聘用三类技术岗位人员，实现了确保场所安全稳定和运转的目标。“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综合得分91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及时检修安防系统中的线路和设备，保障场所的安全稳定，及时清理场所内垃圾对场所进行绿化整改，实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365天不间断供电，确保场所安

全稳定运行。

(四)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司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法治建设、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00%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 2. 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送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和法治文化长廊，丰富法治宣传载体； 3. 圆满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的数量； 4. 零事故完成	司法行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7人，积极参与立法和合法性审核工作；在利用传统普法宣传阵地的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短信推送等新媒体推进“八五”普法进程，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积极推行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引导当事人采取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矛盾；市医调委积极发挥调解职能，为医患双方解决纠纷，全年共调解案件27件，调解成功率达98%；高质量完成	89.4087	89.4087	89.4087	89.4087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5.市医调委调解案件27件，调解成功率达9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做到考试零事故。				
	市司法局 LFSZAK项目	完成安全替代工程采购安装任务	市司法局 LFSZAK项目 市级资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采购工作，并及时安装和组织人员培训，保证设备及时投入使用。	88.811	88.811	88.811	88.811
	物业服务	1.做到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2.保证了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业务用房需要	司法行政工作 运行经费	市医疗纠纷委员会租用安次区招待所300平米作为业务办公场所，设接待室、会议室、调解室、档案室，满足业务工作需要；以购买服务形式对机关物业进行管理，保证机关工作秩序、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	81.9175	81.9175	81.9175	81.9175
	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及基层司法业务	1.完成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律师培训	司法行政工作 业务经费	2021年法律援助案件2126件，比2020年的1356件	34.52	34.52	34.52	34.52

		及管理工作， 人民调解、律 师管理、行政 诉讼和行政复 议水平得到提 升； 2.积极通过办 理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裁 决案件，及时 纠正各级行政 机关违法不当 行为，保障了 申请人合法权 益		增加 770 件，增长 56.78%。司法鉴 定管理工作得到 提升，完成“四 类外”鉴定人和 鉴定机构规范 整改工作。人 民监督员工作 积极与检察机关 沟通，及时完成 各类工作任务。 加强对基层司法 行政业务工作的 指导、督导和检 查；组织全市调 解员骨干进行网 上培训，律师参 与律师协会组织 的业务培训。				
	法治建设	1、开展 1 次新 增行政执法人 员和行政监督 人员培训培 训， 2、开展 1 次为 期 5 天全市基 层行政执法骨 干人员培训， 提高了行政执 法人员行政执	行政执法人 员培训和考试 工作经费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30 日，采用网 络培训方式组织 全市新增行政执 法人员和监督检 查人员 2318 人参 加培训，并组织培 训考试，考试合格 率达到 90%。为 提高乡镇和街道 综合执法人员实	27.222	27.222	27.222	27.222

		法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务操作能力，从2021年9月到年底，分4期，每期5天，50人参加得集中培训，收到良好的培训效果。				
	强制隔离戒毒管理经费	保障强制戒毒所管理工作正常稳定运转	人民警察岗位值勤津贴、加班费	按月考核据实支出保障人民警察岗位值勤津贴、加班费准确无误如期发放保障戒毒所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78.45	78.45	78.45	78.45
	强制隔离戒毒管理经费	保障强制戒毒所管理工作正常稳定运转	三类及安全警戒岗位用工经费	按月考核据实支出通过人防达到戒毒场所的稳定	88.8	88.8	88.8	88.8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	保障强制戒毒场所所有序运转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	1.安防系统中的线路和设备检修及时，保障了场所安全稳定 2.及时清理场所内垃圾对场所进行绿化整改 3.实现场所365天不间断供电。	92.25	92.25	92.25	92.25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经费	保障强制戒毒场所所有序运转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业务经费	廊坊所共计办理 期区流转 150 件次,办理诊断评估案例 50 件次,通过认真梳理排查,诊断评估工作无一差错,2021 年 6 月份,廊坊市戒毒所对戒毒人员戒毒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估,首先所内戒断率达到了 100%,其次通过随机对 20 名已解除戒毒人员进行跟踪回访,除两名解除人员再次复吸外,其余 18 名解除人员均已回归社会,过上了遵纪守法的正常生活,1 年内解除戒毒抽样人员复吸率为 10%,实现了较好的戒治成效。	19.96	19.96	19.96	19.96
	强制隔离戒毒管理经费	用于社区矫正延伸执法民警派驻市下县通	刑罚执行一体化专项补助	根据省厅、市局统一安排,市戒毒所三大队 4 名民警	4.16	4.16	4.16	4.16

		过项目的开展完成社区服刑人员的辅助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刑罚执行一体化有序推进		分赴三河、固安、大厂、永清等县市执行社区矫正派驻任务，协助办理审前调查6件次，建档（入矫宣告）36件次，走访社区矫正人员70人次，协助警告（训诫）21人次，接待刑满释放人员10人，走访刑满释放人员20人，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授课80人次。				
	金额合计			605.4992	605.4992	605.4992	605.49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9.74%	4	4		
		预算调整率	0	0.81%	4	3.35		
		支出进度率	≥100%	99.16%	4	3.92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6.27%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4.91%	4	4		
部门管理 (4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6.84%	3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2.67%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 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调解医疗纠纷案件数			≥25件	27件	7.5	7.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选派率	100%	100%	5	5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2.5
		公共法律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2.5
部门 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对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0	2.5
		司法鉴定意见“有效投诉”为零	0	0		2.5
		医疗纠纷调解结果投诉情况	0	0		2.5

		提升戒毒场所稳定性	提升	提升		2.5
	满意度	参加行政执法培训人员对	≥90%	100%	10	10
合 计			-	-	100	96.27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预算完成率、结转结余变动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资产管理规范性、在职人员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备性、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自评覆盖率、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部门产出指标、部门效果指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预算调整率 0.81%、支出进度率 96.82%、政府采购执行率 6.84%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1、预算调整率未达标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组织各类集中培训未组织，资金交回财政；警察服装省厅统一采购未形成实际支出。2、支出进度率未达标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组织的普法培训、全市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集中培训没有进行；3、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标原因是经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的充分市场竞争，实现了相同参数下的价格最优方案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1、进一步细化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及绩效编制科学性、规范性。2、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3、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4、加强沟通协作，统筹资金安排，落实到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1、不断完成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2、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意识3、资产配置严格落实上级和财政部门规定。			
	3. 其他措施		1、加强绩效考核工作中期绩效评估，促进业务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2、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以绩效考评促进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4.5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6.97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下乡检查和督导次数增加，差旅费用增加；车辆使用期限在 8-10 年，维护保养费用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比上年增减 1 辆，主要是市司法局交回公务仓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保障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